

本期导读 A25 家人一起“上课”戒“白魔” A26 当“VIP”还需多一份理性 A27 假学历真合同

社会与法

本报政法部 / 新闻编辑部主编 | 第 112 期 | 201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责编:崔以琳 视觉:窦云阳

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

本报记者 宋宁华

医患矛盾，一个关注度高却争议不断的话题。一面是患者维权步履维艰的现状，一面是医务人员频频遭遇人身伤害的恶性事件，为了“求解”这个难题，近日，市政府就《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(草案)》(下称《草案》)征求意见，试图从医院、患者、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医调办”)、公安机关等不同角度和立场，对各自的权责作出具体规定。据了解，这也是本市首个医患纠纷预防处置的地方性规章。

提出医患双方权责

《草案》共分 6 章 47 条。从医疗纠纷调解的适用范围、工作机制、纠纷预防、纠纷解决途径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加以阐述。

其中，明确“医患纠纷”所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因医疗行为而发生的，患者要求医方承担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与患者因医疗行为以外的原因引发的纠纷，如违反安全保障义务、隐私保密义务等发生的纠纷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与患者发生的其他纠纷。

在解决医患纠纷的途径上，《草案》指出，发生医患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医调委申请调解，也可以选择自行协商、或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解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医调委依法独立调解医患纠纷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干涉，同时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《草案》进一步突出了医调委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性要求，并进一步明确了专家咨询制度，明确上海建立由医学、法律、法医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医患纠纷咨询专家库，为医调委提供咨询意见。

一旦发生死亡的严重医疗纠纷，《草案》对医患双方的行为进行了规定。《草案》规定：患者死亡，医患双方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；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，可以延长至 7 日，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。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，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将尸体移放太平间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，患者家属应当予以配合。

在医患纠纷中，患者如果要起诉医院，往往面临举证难的问题。作为医院，一旦发生纠纷有什么义务？《草案》中规定，医患纠纷发生后，患者要求封存病历资料或现场实物的，医疗机构与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实施封存。请求赔偿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医患纠纷，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方向医调委申请调解。医患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应当签署书面协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医调委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明确禁止八种“医闹”

《草案》中明确禁止八种“医闹”行为：

- (一)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、摆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私拉横幅、违规停尸、聚众滋事、围堵大门或重要出入口影响人员正常进出的；
- (二)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；
- (三)冲击或者占据医疗机构办公、诊疗场所；
- (四)非法携带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或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；
- (五)侮辱、威胁、恐吓、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，或者威胁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；
- (六)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、抢夺公私财物；
- (七)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；
- (八)阻挠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者殡仪馆；
- (九)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。

上海拟立法为预防处置医患纠纷“定规矩”——

明确纠纷范围及权责 禁止八种“医闹”行为



图 IC

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破解医患纠纷瓶颈问题

——市医调办副主任商忠强解读《草案》几大亮点

市医调办是《草案》的主要起草部门，该《草案》和过去的医患纠纷相关法律法规相比，有何不同？为此，记者独家采访了市医调办副主任商忠强，解读《草案》几大亮点。

亮点一：凸显第三方人民调解的作用
“这个《草案》从去年开始筹备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近期正式开始在‘中国上海’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意见。其中，最大的亮点就是体现了第三方调解的作用和地位。”

本市自从全面推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制度以来，人民调解的“威力”也初步显现。2012 年，本市医患纠纷在年内的调解成功率为 77%，较此项工作在本市全面推进前提高了近 15 个百分点。

为此，在《草案》中，有近一半的条款是关于人民调解的，对人民调解组织在医患纠纷化解工作中的法律地位予以明确和肯定，并赋予医调委专门调解所在行政区域内医患纠纷的职责，还规定医调委依法调解独立

医患纠纷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或个人干涉。

在医患纠纷中，存在个别医院出于各种原因，不愿和患者自行调解的情况。根据有关部门前期调研情况和工作实践发现，请求赔偿额 3 万元以上纠纷，一般多是较为复杂，容易引发医患冲突，严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。

为此，《草案》第 21 条规定，请求赔偿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医患纠纷，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方向医调委申请调解，并与患者共同接受医调委的调解；《草案》第 23 条第一款规定，患者当事人单独向医调委申请调解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拒绝。

亮点二：规范医疗责任 修复医患关系
在医患纠纷中，多数纠纷都涉及到赔偿金额问题，往往成为双方“拉锯战”的焦点问题。自 2002 年起，本市开始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实行医疗责任保险，目前，本市已有近九

成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，但仍存在少数公立医院不缴纳保险的情况。一旦发生医患纠纷，不利于发挥保险的避险功能化解矛盾。

为此，在《草案》中规定：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。同时也完善了保险理赔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，规定了医调委通知保险公司的义务：医患纠纷一方的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，医调委应当及时通知承保保险公司。

在原先医患纠纷诉讼中，有部分当事人对医疗鉴定存在“老子鉴定儿子”的质疑，《草案》则也为当事人解决矛盾提供了一条新路——便是通过人民调解，启动专家咨询程序。和医疗鉴定只出具鉴定报告的结果不同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的专家咨询，既可以对医患纠纷作出医学分析，也可以通过解析原因的过程，起到调解医患矛盾、修复医患关系的作用，更有利于双方“握手言和”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市民网上热议《草案》

记者在“中国上海”网站上看到，尽管《草案》内容较为专业，但已经吸引了业内外不少公众的关注，尤其是针对医疗鉴定、尸检、复印病史等问题展开热议。

多名网民提到“医院复印病史难”的问题。有网民“吐槽”：医疗纠纷后，患者家属去复印病史资料，医院办公室叫你等半天，只把审查好了一部分病史给你。即使患者出院了，医院查房等病史都不让患者看到，患者拿不到全部手术病史资料。网友为此建议，《草案》中应规定，患者出院一星期内，必须提供给患者或家属所有任何病史。还有人提出，尽管《草案》中有规定，患者需要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供，并开列清单和加盖证明印章，但并没有明确规定提供的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。如果涉及到诉讼，患者容

易出现“举证难”的问题。

一名自称是“上海市医调委专家”的网友，对《草案》中关于患者死亡尸检的内容提出疑问，根据《草案》，医患双方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。但在实践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：医患双方都同意进行尸检，但是双方不能就尸检的机构达成一致，导致超过尸检的最佳时间怎么解决？

浦东新区医调办主任涂建设表示，如今的医患纠纷由于受到网络快速传播等因素影响，容易出现放大化的趋势。因此，不要简单地在医院医生和患者之间“选边站”，更不能“一边倒”，应该针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实际上，在上海，医患矛盾并没有想象中这么严峻。从浦东新区的一家知名医院的数字来看，最近高温天天门诊急诊人次达到近 1

万 8 千人次，但医患纠纷的发生率只在万分之 0.5 以下。

因此，《草案》推出的主要意义，就是起到预防和及时处置医疗纠纷的作用，尤其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。但也要防止人们印象中人民调解就是“老娘舅和稀泥”的印象，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调解水平，提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公信力。



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

更多精彩内容，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“新民法谭”，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，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“新民法谭”，也可查找微信号“xmf2013”。